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25年3月5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14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新钢铁会议室三。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的监事有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王春华先生、郭勇军先生、阳恩虎先生。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任茂辉先生向各位监事报告了2024年度对湖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0）》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1）》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93,400股后剩余6,906,139,099股，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690,613,909.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99%，较2023年分红比例提高2.70个百分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使用不低于2亿元（含）且不超过4亿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拟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890,613,909.90元（含）-1,090,613,909.9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83%-53.6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鉴于公司2022年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已期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6.83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钢铁生产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5亿元（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持有最高合约价值（即最高持仓规模）不超过对应实货的价值，且不超过年度预算的原料采购量或钢材销售量的30%。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3年11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规范股东权益保护条款、不再设置监事会、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章节，完善党建工作等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0148K。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请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销售；金属材料热处理；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销售；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生产；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研发；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技术咨询；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技术推广；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技术培训；金属材料热处理加工的技术、设备及辅助产品技术检测